

证券代码：874509

证券简称：埃夫科纳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2月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的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银行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银行

贷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行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进行前述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款。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

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及参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兼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银行贷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

（二）关联交易（除其需要回避的情形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董事长要求可以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按照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

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或视具体情况于适当时间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通知时限：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紧急情况下，召集人经电话等灵活方式及口头通知，可以立即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时，应向全体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

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语音会议等各种互联网形式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

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除董事对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国家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董事。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及可能导致的相关制度的变化，并保证公司章程修正案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充分说明转增原因。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可以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到会人员就与会董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三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终止。

第三十四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

研究的，经董事长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授权总经理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六章 董事会记录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

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